

中国海洋大学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环科教字〔2026〕2号

中国海洋大学“双碳”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基地管理办法

(二〇二六年五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海洋大学“双碳”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基地”）于2025年3月经山东省教育厅批准设立，是山东省“绿色低碳”急需领域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基地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海洋大学全体师生的重要回信精神，响应国家“双碳”战略，遵循“厚基础、宽口径、重实践、促交叉”的教育理念，培养具有民族精神和社会责任感、全球视野和合作意识、科学精神和人文素养，具有坚实环境学科理论基础、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掌握碳减排、碳管理和蓝色碳库开发与利用关键技术，能够服务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双碳”目标和“海洋强国”等国家重大需求的环境学科拔尖人才。为保障基地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二条 学院设立“双碳”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工作小组（简称“工作小组”），学院院长、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项目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副院长、专业负责人、系（副）主任、班主任等，本科教学秘书担任工作小组秘书。工作小组负责基地班学生选拔、培养方案制定、日常运行管理等；学院教学委员会行使基地专家委员会职责，负责培养方案监控、教学质量督导、培养质量监督。

第三章 学生遴选办法与动态退出机制

第三条 “双碳”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面向环境科学专业、环境工程专业的一年级本科生选拔。

第四条 本基地班每年选拔人数约 20 人，组成虚拟班级，即为“双碳”拔尖班。

第五条 在新生入学第一学年春季学期 5-6 月份完成选拔流程，第二学年开始进入“双碳”拔尖班学习。选拔流程包括发布通知、学生提交材料、综合面试等。在学院官网发布选拔通知，申请学生需填报《中国海洋大学“双碳”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班学生申请表》（附件 1），初筛材料合格者参加综合面试，面试注重考查新生入学第一学期公共基础课程学习情况，评价学生的价值观、人文素养、批判性思维、逻辑性思维、学术兴趣和学术志向。

第六条 根据选拔考核综合面试成绩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经审核批准后，确定录取名单。

第七条 “双碳”拔尖班学生采取动态管理机制。在大二学年末和大三学年末分别对学生进行两次综合评价，评价不合格者将退出计划，转至原专业普通班学习，并可参与原专业的免试研究生资格评选推荐。

大二学年末进行第一次综合评价，重点评价学生进入“双碳”拔尖班以来的学习态度、学习能力、发展潜质和综合素质，以及在导师课题组的综合表现。

大三学年末进行第二次综合评价。重点评价学生的科学研究及创新实践基本能力、团队合作能力、科研创新设计思路以及文献研读分析等基本科研素养。

综合评价时，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退出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 (1) 违反校纪校规等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 (2) 大二至大三学年，累计有 2 门及以上必修课初修成绩不及格者；
- (3) 大三学年末，未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或未达到对应的托福、雅思考试等成绩要求；
- (4) 每学年必修课加权成绩(平均学分绩)低于 75 分；
- (5)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不及格；
- (6) 本人自愿申请退出者；
- (7) 其他不适宜的情况。

第四章 学生培养与管理

第八条 学生进入“双碳”拔尖班前一学年，在原班级学习公共课和学科基础课，注重数学、物理、化学以及学科基础理论的培养，进入“双碳”拔尖班后学习学科专业课程、“双碳”特色课程和实习实践课程。

第九条 学生培养实施学业、科研、产业“三导师制”。“双碳”拔尖班学生组成虚拟班级，配备学业导师(班主任)，学业导师指导学生专业课程及公共基础课程学习，落实班级管理，营造大师引领、朋辈互促、氛围熏陶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班级文化。科研导师与学生实行双向选择，每名同学配备一名科研学术导师，由博士生导师或优秀人才工程骨干教师担任，指导学生学术活动，资助学生参加国际国内会议，指导学生完成科研论文和毕业学位论文，对学生进行创新意识、科研素养、实践能力的培养，做好学生的个性化发展。通过合作共建单位，为学生配备行业产业导师，导师利用实践经验及单位资源帮助学生了解专业概况、领域前沿，规划学业及职业发展。

第十条 加强全球胜任力培养。设置国际化教育学分，支持国际化资源“引进来”和拔尖学生“走出去”，包括聘请国际师资联合建设国际化课程；开展人才国际合作培养学位项目或短期交流项目；选拔参与国际竞赛、国际组织实习实训；鼓励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研修或国际学术会议交流等。着眼未来“双碳”人才全球胜任力培养，从语言、文化、课

程、实践等角度，营造有深度、立体式的国际化环境，助力学生夯实“双碳”专业基础及实践技能，提升全球意识与理念，增强跨文化交流能力。

第五章 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

第十一条 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名额，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和程序、学院推免细则，“双碳”拔尖班学生择优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选择继续攻读中国海洋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相关专业硕士-博士研究生的学生可提前申请研究生课程学习。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印制人：曹慧秋

校对入：史慧英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6年5月28日印发
